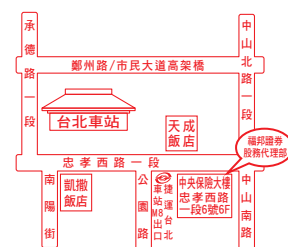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809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內付已資郵國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資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FU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1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委 託	託 書	編號：(FU)-115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5. 追認114年度私募普通股對象案。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股東戶號 持有一股數 姓名或稱名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名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發 止交付 現金或 其他利 益之價 購委託 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五四七三二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壹拾萬元正。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簡字第0396號

NA174 ZOETI 6101

【附件】

追認114年度私募普通股對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於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於總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並同時通過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之應募人名單。
- 二、原股東會前鈞偉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列入私募案之可能應募人名單，其因期間未滿一年，故調整原114年6月10日股會常會私募普通股應募人之名單。

114年私募案新增應募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1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4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3. 追認114年度私募普通股對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追認114年度私募普通股對象案相關內容請詳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20日至115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18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9日至115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